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3 -
二、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 4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4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4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5 -
四、 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9 -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9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 10 -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	- 10 -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承办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河北省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督导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到位情况，监督检查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指导村级互助资金试点工作。

（4）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联络中央、省市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院校和外市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负责监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5）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协调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储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贫困人口易地开发工作计划。

（6）负责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

宣传。

(7) 负责科技扶贫工作，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干部科技培训、劳动力转移和实用技术推广。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正县级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人员编制 46 名（均为行政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共 152.4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8.8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3.64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2 辆。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1365.8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2 年预算支出 136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76.3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20.19 万元；项目支出 369.37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调整后预算收入 1358.3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支出 135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3.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62.7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1.07 万元；项目支出 184.55 万元。

3. 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收入决算 1358.3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2 年支出决算 135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3.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62.7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1.07 万元；项目支出 184.55 万元。

2022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面对工作中存在的疫情灾情影响、脱贫成效巩固难度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仍存在瓶颈等问题，继续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推进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稳步转型，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发展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实现受益群众全覆盖。

2. 分项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发展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发展产业项目 60 个；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个；60 个产业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9%；50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9%；产业项目完工率达到 99%；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达到 99%；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实现 20.9 万受益群众全覆盖；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2) 绩效目标：全市 182 个市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每组 8 万元，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及工作必要的开支，以保证驻村工作更好开展。

绩效指标：驻村工作队干部走访非贫困户次数每年达到 6 次；驻村工作队干部走访贫困户次数每年达到 12 次；驻村工作队干部每月驻村工作时间要达到 25 天；市级预算资金要在市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单位按照自评工作安排，由业务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组成绩效评价组，事先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以期初预算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收集整理政策文件、账本凭证以及支出明细等，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对评价人员进行分组，工作落实到个人，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环节。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前期组织工作安排开展自评。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对专项资金进行分析评价。绩效评价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形成《2022 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以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群众收入稳步提高，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脱贫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衔接有序推进。全市未发生一例返贫致贫问题，脱贫人口收入达到12594元，同比增长14.4%，超额完成省定“两个高于”的目标，平山县“引雁回巢”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开创新局面及省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1. 强化政治担当，拧紧上下贯通责任链条

市领导小组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全面压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责任。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书记张超超、市长马宇骏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安排部署，多次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指导；2022年先后18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进行专题调度。31位市级领导深入包联脱贫村，调研督导、解决问题，有力推动工作顺利开展。有关县（市、区）党政“一把手”靠前指挥、一线推动，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二是强化统筹推进。同16个有脱贫人口的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明责加压、夯实任务；制定出台了《石家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2年工作要点》等政策文

件，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估职能，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有关行业部门出台政策文件 64 份，实现了帮扶政策稳定。**三是**加强驻村帮扶。指导全市 585 个脱贫村的驻村工作队，明确年度目标，制定任务清单，常态化开展督导考核，全程跟踪问效，确保驻村帮扶作用真正发挥到位。**四是**做好结对帮扶。完善区域性结对帮扶机制，扎实做好资金支持、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等各项工作，2022 年共安排各类帮扶资金 1315 万元，新建产业项目 2 个，采购农副产品 2305 万元，推送就业岗位信息 1.6 万条。**五是**凝聚社会合力。全力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385 家企业积极帮扶脱贫村产业发展，投资 2.9 亿元，新增帮扶产业 45 个，带动村集体增收 4042 万元，3.8 万脱贫户因此受益。

2. 树牢底线思维，精准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市领导小组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一是**健全完善防贫监测帮扶机制。严格落实“早、宽、简、实”的要求，优化认定程序、缩短认定时间。面向所有农村人口开展了两轮集中排查，累计排查 172.38 万户 595.64 万人。截至 12 月底，全市共有监测对象 2115 户 5380 人，户均享受帮扶措施 3.3 项，消除了 528 户 1335 人的返贫风险。**二是**落实教育帮扶政策。继续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辍学学生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等各项控辍保学工作制度，累计落实学生补助资金 6.27 亿元，受助学生 315.85 万人次，义务

教育适龄儿童无因贫失学辍学情况。**三是**优化健康帮扶政策。不断扩大先诊疗后付费、家庭医生签约等政策覆盖人群，继续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帮扶政策，全年农村脱贫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10002 人，脱贫人口慢性病签约服务 4.27 万人，30.9 万人次享受了“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困难群体中，为 28.9 万人资助医保参保金额 8414 万元，医疗门诊救助 77.2 万人次，救助金额 3745.5 万元，住院救助 8.5 万人次，救助金额 1.19 亿元。**四是**开展住房安全排查。将全市 160.8 万户农村房屋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建立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2022 年共改造危房 328 户，已全部竣工验收。**五是**加强饮水安全监测。不断加强农村供水设施薄弱地区人群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全市投入资金 2147 万元，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589 处，受益人口 239 万。**六是**强化兜底保障。持续推进“单人保”“渐退期”“刚性支出扣除”“就业成本扣除”等扶持政策实施落地。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实施低保救助 636 人，纳入特困救助 68 人，开展临时救助 61 人，政策兜底保障作用发挥更加突出。

3. 厚植发展潜力，稳步提升脱贫群众收入

市领导小组把脱贫群众增收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牢牢盯住“两个高于”目标，打好产业就业组合拳。**一是**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市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3 亿元，安排各类项目 870 个，截至 12 月底，项目已全部开工，资金支出进度 100%。探索建立扶贫项目资产“三确定四规范”监管模式，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二是**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以特色种养、光伏发电、家庭手工业、旅游等产业为重点，投入

衔接资金 8.43 亿元，实施帮扶产业项目 228 个，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 585 个，实现脱贫村全覆盖。围绕易地搬迁群众增收，新建配套产业项目 5 个，总投资 1354 万元。三是抓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强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积极开展“春风行动”“雨露计划”等就业促进行动，2022 年共为困难学生发放补助金 1851 万元，乡村公益岗安置脱贫人口 1.44 万人，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 322 人，累计 8.65 万脱贫人口实现务工就业，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四个重点县务工规模均高于 2021 年。四是提升小额信贷使用质效。积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意愿摸底，加强到期贷款户“点对点”跟踪服务。全年审批发放小额贷款 1275 笔，共 5600 万元，有效满足了群众发展生产的信贷需求。

4. 抓好成效巩固，夯实全面乡村振兴基础

市领导小组把巩固脱贫成果作为基础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一是防范化解因疫返贫致贫风险。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成立工作专班，领导包联督导，组织开展 7 次专项摸排，全年未出现一例因疫返贫致贫情况。二是狠抓问题整改。围绕 2021 年考核评估问题，组建整改专班，建立“四个清单”，强力推进问题整改；6 月 7 日，市委书记张超超同志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部署问题整改工作。2022 年以来，我市共涉及国考、省考、中办调研反馈问题，以及举一反三发现问题 89 个，已全部如期整改到位。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印发《关于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若干措施》，指导灵寿县、

正定县成功申报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争取到省级资金 5500 万元。平山县顺利争取到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资金 4000 万元。

四是全面加强乡村建设。出台《石家庄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加大普惠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力度。组建工作专班，抓好乡村建设信息数据采集，切实摸清全市乡村建设底数。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造提升户厕 17.97 万座，农村改厕“五个底数”清仓见底，问题厕所实现动态清零；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运、美丽乡村创建等多项工作也走在了全省前列，乡村面貌明显改观。

五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举办“实干兴石村社争先”擂台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村干部监督管理，规范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选育管用”。全市 20% 的村庄开展了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工作试点，鹿泉、栾城两区开展了全域试点，总结出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单位此次绩效自评整体评优率为 100%，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立基本满足科学、合理、可衡量。但在设立指标时候未全面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

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精准性、科学性。前期调研、细化预算

指标有待加强。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我单位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是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 长：刘亚红 局长

副组长：张端树 副局长

成 员：耿耀田 综合科科长

柴和平 社会扶贫科科长

敦 晖 开发指导科科长

李满贞 综合科副科长

韩影影 四级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4月20日